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计维斌，男，1969 年 1 月出生，江苏工学院（现江苏大学）内燃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、上海机械学院（现上海理工大学）流体力学专业硕士、同济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毕业，教授级高工。曾任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副处长，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行服检测部副总监、行业服务部总监。现任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前瞻技术部副部长（总监）、政研标准中心总工程师（总监）。

兼任国际标准化组织/内燃机技术委员会(ISO/TC70)委员会经理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，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77)秘书长，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177/SC1) 秘书长，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理事长，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，第三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，“国际标准化长三角协作平台”顾

问，上海市标准化技术评审专家，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》副总编辑，《汽车与新动力》科技期刊编委会委员。曾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六、七届常务副秘书长。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）、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计维斌	8	3	4	1	0	否	1

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以上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作为召集人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，未出现缺席的情况。

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

行审议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、视频或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

并给予了有力支持。任职期间，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，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沟通，并在董事会及其他专门会议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7月，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分立重组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控股股东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变更过程中，相关方签署了新的承诺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信息披露事项，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肖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2,082,300 股。同时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；2 名原激励对象因退出骨干层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人对相关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进行了审阅，同意本次回购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立足专业能力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充分研判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

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发挥专业指导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客观公正原则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加强与董事会及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。

独立董事：计维斌

2025年4月23日